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公 告

本公告乃由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有關就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而訂立非約束性框架協議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兩名個人(即賣方(「賣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一間管理公司的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的100%直接股權，該管理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經若干重組後為一間位於浙江省的非營利性醫院(「該醫院」)的舉辦人(「建議收購事項」)。意向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意向書

待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最終交易文件」)後，本公司及賣方已就意向書的下列主要條款達成一致：

對價釐定方式 對價應參考(其中包括)(i)該醫院的過往表現、(ii)該醫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及(iii)目標公司在重組之後的實際經營指標及收益水平而釐定[請公司確認]。

可退還按金： 本公司須於簽訂意向書後10日內向一個共同賬戶(「共同賬戶」)繳納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按金」)。按金僅可按照意向書在本公司及其代表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未經本公司簽署，不得更改共同賬戶的簽章人。按金產生的利息應歸本公司或其指定方所有。

按金將於下述任何事件發生日期起10日內全額退還予本公司：

- (i) 訂約方未能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另行協定的時間前簽署最終交易文件；
- (ii) 最終交易文件協定的支付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的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實現；
- (iii) 訂約方終止最終交易文件的談判；或
- (iv) 最終交易文件協定的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已經支付完畢且賣方已經完成結算程序。

排他期： 自意向書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享有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與賣方進行磋商的排他性權利。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及綜合醫院業務。本集團專注於向人口數量眾多及經濟形勢可觀的地區(包括浙江)擴展業務。建議收購事項在將由建議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經擴大集團」)內產生協同效應，並有助於經擴大集團從經濟規模中受益，包括醫療資源的共用及集團內的合作。

該醫院位於浙江省，鄰近本集團管理或營運的醫院。建議收購事項致使本集團與該醫院形成協同效應及從經濟規模中受益(包括醫療資源的共用及集團內的合作)。建議收購事項亦可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市場份額及增加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以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業內的品牌知名度。由於該醫院的患者群眾多及在區內口碑超卓，因此本公司亦相信該醫院擁有可觀的增長潛力。

董事會認為，意向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公司確認或補充]**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階段。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雖然意向書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其須待(其中包括)另行訂立最終協議及文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